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
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截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止

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21)第 E00470 号
(第 1 页, 共 2 页)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审核了后附的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电气”)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 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时代电气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以获取有关专项说明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 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 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时代电气截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际情况。

审核报告(续)

德师报(核)字(21)第 E00470 号
(第 2 页, 共 2 页)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时代电气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及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无关。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彭金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eng Jinyong in black ink.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祥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e Xiangjia in black ink.



2022年1月24日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止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电气”)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现将专项说明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12 号)核准,时代电气 2021 年 9 月 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以每股人民币 31.38 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0,760,27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55,057,429.50 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11,845,383.8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43,212,045.66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位,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出具德师报(验)字(21)第 00467 号验资报告。时代电气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根据《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 2021 年 9 月 27 日时代电气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投资金投资额的议案》,时代电气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轨道交通牵引网络技术及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209,550.00	209,550.00
2	轨道交通智慧路局和智慧城轨关键技术及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107,083.00	107,083.00
3	新产业先进技术研发应用项目	86,927.00	86,927.00
3.1	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50,371.00	50,371.00
3.2	新型传感器研发应用项目	14,796.00	14,796.00
3.3	工业传动装置研发应用项目	11,760.00	11,760.00
3.4	深海智能装备研发应用项目	10,000.00	10,000.00
4	新型轨道工程机械研发及制造平台建设项目	87,456.00	80,000.00
4.1	新型轨道工程机械制造平台建设项目	57,456.00	50,000.00
4.2	新型轨道工程机械装备研发应用项目	30,000.00	30,000.00
5	创新实验平台建设工程项目	99,160.00	93,1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	167,661.20
	合计	790,176.00	744,321.20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止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置换安排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时代电气已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并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止，时代电气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780,193,985.74 元，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780,193,985.74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轨道交通牵引网络技术及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2,095,500,000.00	412,273,241.24	412,273,241.24
2	轨道交通智慧路局和智慧城轨关键技术及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1,070,830,000.00	87,942,571.28	87,942,571.28
3	新产业先进技术研发应用项目	869,270,000.00	137,938,568.17	137,938,568.17
3.1	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503,710,000.00	66,925,268.46	66,925,268.46
3.2	新型传感器研发应用项目	147,960,000.00	39,290,756.34	39,290,756.34
3.3	工业传动装置研发应用项目	117,600,000.00	28,531,153.43	28,531,153.43
3.4	深海智能装备研发应用项目	100,000,000.00	3,191,389.94	3,191,389.94
4	新型轨道工程机械研发及制造平台建设项目	800,000,000.00	121,363,197.26	121,363,197.26
4.1	新型轨道工程机械制造平台建设项目	500,000,000.00	73,706,916.66	73,706,916.66
4.2	新型轨道工程机械装备研发应用项目	300,000,000.00	47,656,280.60	47,656,280.60
5	创新实验平台建设工程项目	931,000,000.00	20,676,407.79	20,676,407.79
	合计	5,766,600,000.00	780,193,985.74	780,193,985.74

四、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及置换安排

时代电气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扣除保荐及承销费(不含增值税)后共计人民币 19,189,019.14 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止，时代电气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上述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6,632,041.84 元，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6,632,041.84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不含增值税)	自筹资金预先支 付金额(不含增 值税)	本次置换金额
1	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	7,584,905.67	4,443,396.23	4,443,396.23
2	律师费用	4,327,144.06	1,112,450.00	1,112,450.00
3	信息披露费用	4,652,896.23	313,390.76	313,390.76
4	本次发行上市手续费及材料 制作费等其他费用	2,624,073.18	762,804.85	762,804.85
	合计	19,189,019.14	6,632,041.84	6,632,041.84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止


五、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时代电气截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事宜，尚需经时代电气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编制单位：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章)

2022 年 1 月 24 日